

千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千审服发〔2023〕323号

千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千阳县南寨镇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南寨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报〈南寨镇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〉的报告》（南政发〔2023〕15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千阳县南寨镇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千阳县南寨镇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
- 二、建设地址：千阳县南寨镇南寨村
- 三、建设单位：南寨镇人民政府
- 四、建设期限：2023年8月-2024年7月

五、建设内容：在南寨镇南寨村占地3.7亩，三层框架结构一层为大堂、养生餐厅、理疗中心；二层设备诊疗和理疗区；三

层长期居住疗养区。每层 10 个病房和 1 个护理室。配备专业设备、护理床位等基础设施。

六、资金来源及筹措

项目投资 1722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筹。

此复

项目编码为：2307-610328-04-05-271790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
